**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**

**附加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**

08AD2022002190272

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损失理算师，理算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